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 转发临沧市关于提高乡镇（街道） 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社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现将《临沧市民政局关于提高乡镇（街道）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年7月3日



# 临 沧 市 民 政 局

---

## 临沧市民政局关于提高乡镇（街道）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应急性、过渡性作用，根据《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民社救〔2018〕42号）文件和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中“合理设定并逐步提高乡镇（街道）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和“乡镇（街道）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一般按所在县级上一年度所城乡低保年保障标准的50%内确定，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城乡低保年保障标准”的要求，对照上一年我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经研究，现将乡镇（街道）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由2200元调整至2800元，请各县（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开展好分级审批救助，切实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作用，并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临时救助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2023年6月30日

---